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倘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文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75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計</u>	<u>[編纂]</u>

股本

地位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合資格獲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後所有時間，本集團必須維持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編纂](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